

##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上诉人）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军（董事长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柳勇（广东深明德律师事务所）、雷学舟（系公司员工）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俊（被上诉人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敏华、刘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爱兵（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律师）、廖学敏（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覃永杨（原审被告）、王涛（原审被告）、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

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、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（原审第三人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军（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（原审被告））、毛鼎雄（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法人（原审第三人）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/、 /

#### 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5）惠阳法民一初字第 96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公司认为，一审法院以上诉人未能完全尽到管理职责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判决上诉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缺乏法律依据，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伤害结果加重，被上诉人存在重大过错，而原审第三人也有重大过失，现提请二审法院予以纠正。

#### 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判决撤销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惠阳法民一初字第 96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，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2. 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上诉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粤 13 民终 322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. 维持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惠阳法民一初字第 962 号民事判决第三、四项；
2. 撤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惠阳法民一初字第 962 号民事判

决第一、二项；

3. 王涛、覃永杨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刘俊经济损失 1,789,850.00 元；
4. 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对上述损失中的 357,970.00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24,356.00 元，由上诉人王涛负担 17,686.00 元，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负担 6,670.00 元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支出 367,970.00 元。该起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于 2018 年 3 月 1 起暂停转让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，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恢复转让。

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，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，并登记过户完毕，不再为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